

创美文学馆  
世界经典名著



小说、歌剧、影视俱为传世佳作

一场玉殒的悲剧透视出一个灵魂的高贵

一场俗世的爱情成就了一个女人的美丽与永恒



# 茶花女

[法] 小仲马 著 李玉民 译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 茶花女

[法]小仲马 著 李玉民 译

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茶花女 / (法) 小仲马 (Dumas, A.)著；李玉民译  
· —北京：中国友谊出版公司，2014.1

ISBN 978-7-5057-3287-2

I. ①茶… II. ①小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  
国—近代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84740号

书名	茶花女
著者	〔法〕小仲马
译者	李玉民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89×1194毫米 32开
	7.625印张 160千字
版次	2014年3月第1版
印次	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287-2
定价	18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	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	

## 译者序

### 小仲马式的忏悔

书应需而至，是我的一大快事。这次应约翻译《茶花女》，法国友人斯坦麦茨教授得知，就赠给我一种好版本。所谓好版本，就是由名家安德烈·莫洛亚作序，正文后又有注释，还附录了有关作者和人物原型的资料。无独有偶，译完小说要写“译者序”时，我又在书橱里发现一本应需之书，波罗·德尔贝什著的《茶花女与小仲马之谜》（沈大力与董纯合译）。这一发现改变了我写序的方向。

最初想写的序题为《多余的茶花女》，是因为看了一篇批评外国文学名著的重译现象的文章。不料文章刚看过，就有出版社约译《茶花女》，全然不顾已有多种译本的存在。

对我而言，约稿却之不当，受之又有“多余”之嫌，因此就要趁写序之机，找几条辩白的理由。现在想来未免多余了，还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，让市场去淘汰多余的吧。多种译本并存不算最坏的状况，可以比较优劣，不断提高译文质量，至少还可以满足读者的不同口味。假使某家出版社买了一部外国名著的版权，推出的却是一种拙劣的版本，那情况就更尴尬了：谁想重译都不成，最终倒霉的是读者和作者。

小仲马就不会碰到这种尴尬事了，他的作品已列入人类共有的文化遗产，谁翻译都不受限制。如果小仲马在天或地下之灵有知，他看到自己的作品在中国争相被翻译，一定会窃笑和得意非凡：广泛流传是一些作家成功的不可替代的标志。我说小仲马窃笑和得意，因为他在本国还从未受此礼遇，赢得一致的赞赏。

说来也怪，在世界上，《茶花女》是流传最广的名著之一，而在法国还称不上经典杰作，也就是说进不了学校的课堂。在课堂之外，《茶花女》在舞台上成为久演不衰的保留剧目，还由威尔第作曲改编成歌剧，可以入选世界歌剧十佳；至于搬上银幕的版本就更多了，世界著名影星嘉宝等都演绎过茶花女。可见，从名气上讲，《茶花女》不亚于任何经典名著。

就是在法国文学界，也无人不承认《茶花女》是一举成功的幸运之作。1848年，小说《茶花女》一发表，就成为热卖的畅销书。改编成戏剧4年后得以公演，又一炮打响。小仲马春风得意，成为文坛的宠儿。此后小仲马又创作并发表了许多小说和戏剧，有些还轰动一时，总之，到了1870年大仲马去世的时候，小仲马的荣耀已经完全遮蔽了父亲的名声。他拥有广大的读者和观众，在许多人眼里他是那个时代最伟大的作家。1875年，小仲马进入法兰西学士院，可谓功德圆满，成为40位“不朽者”之一。

对于这样一位成功的作家，称颂者自然大有人在，其中不乏乔治·桑、托尔斯泰、莫泊桑等名家，但时至今日，批评之声仍不绝于耳。最新的批评之作，就是摆在我面前的这本《茶花女与小仲马之谜》，写于1981年，作者以尊重史实的态度，披露《茶花女》神话的底细。书中第5页这样一段话特别引起我的注意：

“她将在祭坛上为资产者的体面而献身。”小仲马为自

己虚构的“纯真爱情”辩白，对父亲说：“我希望一举两得，即同时拯救爱情与伦理。既然也赎了罪，洗涤自身的污秽，任何权威都不可能指责我选择了一个娘子当小说的女主人公。有朝一日，倘若我申请进法兰西文学院，他们也无法说我颂扬过淫荡。”

这段话又让我想起我本不愿理睬的、一种对《茶花女》的最轻蔑的评价，即说这是一部“玫瑰露”小说。写一个名妓的故事则是不争的事实，而这名妓又确有其人，名叫玛丽·杜普莱西，一个沦落风尘的绝色女子。且不说纨绔子弟、风流雅士趋之若鹜，大仲马也与之有染；单讲小仲马，1844年20岁上，就得到比他大半岁的玛丽的青睐，很快成为她的“心上情人”。可是一年之后，两个人就因争吵而分手，小仲马给玛丽写了《绝交书》。

小仲马想跻身文坛，试笔不成，早就打名妓玛丽的主意，开始搜集写作的素材。就在玛丽去世不久，他就把她献上祭坛，写成了小说《茶花女》，又改编成剧本，成功首演被称为19世纪法国最重大的戏剧盛事。

然而，小仲马的创作命运已定，此后不管他又写出多少作品，也只是绿叶，陪衬他桂冠上的那朵大茶花。《茶花女》始终是他唯一的成功的基点和顶点，也一直是对他评价或毁或誉的起点和终点。

此后小仲马的全部文学创作活动，都旨在逃出《茶花女》这个魔圈，逃出这块骷髅地，另建他的文学王国；他要走下原罪的十字架，坐上真正的文学宝座。

于是，他开创了“命题戏剧”，主张“戏剧必须服务于社会的重大改革，服务于心灵的巨大希望”。他按照这种主张创作的一些剧本，连题目都已命定：《半上流社会》(1855)、《金钱问题》

(1857)、《私生子》(1858)、《放荡的父亲》(1859)、《妇女之友》(1864)……

于是，无论法国进入第二帝国时期，还是变成资产者显贵们的共和国，小仲马始终以伦理的权威自居，高举社会道德这杆大旗。

于是，他不失时机地忏悔青春时期的“原罪”：“读者朋友，我怀着对艺术的热爱和尊重，写了所有这些剧本，唯独第一种例外，那是我花一周时间炮制出来的，单凭着青年的胆大妄为和运气，主要是图钱，而不是有了神圣的灵感。”

他所说的“例外”，当然是指《茶花女》，令人深思的是，围绕着给他带来最大名利的这部作品，他总是否定别人肯定的东西。

想当初，小仲马写《茶花女》时，抛却功利的动机不说，他毕竟是写自身的一段感情经历，尤其这是同一个红极一时的名妓不可能长久的恋情，极具新闻看点，即使原本原样写出来，就可以成为畅销读物了，更何况是美化（艺术加工）了呢？

小仲马自然不会简单地叙述同妓女的爱情故事，否则他就真的创作出一部“玫瑰露”小说了。他深感“同时拯救爱情和伦理”的必要，以免落个颂扬淫荡的恶名。因此，他一方面把这段放荡行为美化成“纯真爱情”，另一方面又准备为了伦理而牺牲掉爱情。

应当指出，小仲马的高明之处，就是通过忏悔的口吻来完成这种美化的。他采用忏悔的手法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固然是模仿普莱伏神甫的《玛依·列斯戈》，也是受缪塞的《世纪儿的忏悔》的启发。但是，一般意义的忏悔，总是悔痛自己的所作所为，而小仲马痛悔的却是他在现实中莫须有的、仅仅在作品中才有的思想和行为，这是最大的区别，也是他成功的创新。

在小仲马的笔下，一次放荡行为转化为“纯真爱情”，阿尔芒一片真心追求茶花女，却总误解玛格丽特的真情。故事自始至终，二

人都在表述这种心迹。更令人叫绝的是，阿尔芒和茶花女要争取社会和家庭的认同，把他们不为伦理所容的关系纳入伦理的规范，获得合法的名分，为此不惜一切代价，只可惜碰到不可逾越的障碍，从而酿成悲剧。

F. 萨尔塞 1884 年谈到《茶花女》时，有这样一段话：“这个年轻人根本不在乎规则，也不理睬他所不了解的传统习惯。他将这个热辣辣、活生生的故事搬上舞台，再现日常生活的各种细节……他却没有意识到引入生活细节的同时，就更新了戏剧的力量，进行了一场变革……这是舞台上所见到的最真实、最感人的作品之一。”

正是这种“热辣辣、活生生的故事”，给了作品以感人的力量和长久的生命力。但小仲马却认为这是要赎的“罪”，要洗涤的“污秽”。他认定《茶花女》的成功是他忏悔的成功。的确，伪装成纯真爱情的放荡，再加上忏悔的调解，既能满足那些有产者的欲望，又符合当时社会的道德观念了。

然而，小仲马混淆了，或者根本没有分辨清艺术的成功和社会的成功。他错误地以为社会的成功就是艺术的成功。《茶花女》之后 40 年的文学创作，小仲马在社会成功的路上步步攀登，不断地忏悔他的原罪《茶花女》。

40 年社会成功的掌声和喝彩一旦安静下来，他的众多作品摆到《茶花女》旁边，就显得那么苍白。

白白忏悔了 40 年。

小仲马仿佛要夺回那 40 年，就在 1895 年亡妻之后，他又娶了比他年少 40 岁的亨利埃特·雷尼埃。

新婚半年之后，他便去世了。

应小仲马临终的要求，家人没有把他葬到他家庭在故乡维莱科特雷的墓地，而是葬在巴黎蒙马特乐公墓，离茶花女玛丽·杜普莱

西的香冢仅有百米。

这也是小仲马的最后忏悔。

李玉民

# 目录

译者序 /1
第一章 /1
第二章 /7
第三章 /13
第四章 /20
第五章 /29
第六章 /37
第七章 /45
第八章 /56
第九章 /64
第十章 /74
第十一章 /85
第十二章 /96
第十三章 /104
第十四章 /114

第十五章 /124

第十六章 /131

第十七章 /140

第十八章 /147

第十九章 /155

第二十章 /162

第二十一章 /168

第二十二章 /176

第二十三章 /184

第二十四章 /193

第二十五章 /205

第二十六章 /213

第二十七章 /227

# 第一章

依我看，只有认真学习了一种语言，才可能讲这种语言，同样，只有多多研究了人，才可能创造出人物。

我还没有到能够编造故事情节的年龄，也就只好如实讲述了。

因此，我诚请读者相信本书故事的真实性，书中的所有人物，除了女主人公之外，都还在世。

此外，我所收集的有关事实，大多在巴黎都有见证人，他们可以出面证实，假如我的见证还不足以服人的话。再者，多亏了一种特殊的机缘，唯独我能够把这个故事记述下来，因为我是故事最后阶段的唯一知情人，而不了解最后阶段的详情细节，也就不可能写出一个完整的感人故事了。

这些详情细节，我是这样获知的。

那是 1847 年 3 月 12 日，我在拉菲特街看到一大幅黄颜色的广告，是拍卖家具和珍奇古玩的消息，在物主去世之后举办的拍卖会。广告没有提及那位逝者的姓名，仅仅说明拍卖会将于 16 日中午到下午 5 时，在昂坦街九号举行。

广告还注明，在 13 日和 14 日两天，感兴趣者可以去参观那套住房和家具。

我一向喜爱古玩，这次机会我决不错过，即使不买什么，至少也要去开开眼。

次日，我就前往昂坦街九号。

时间还早，不过那套房间已经进入参观了，甚至还有几位女士：她们虽然身穿丝绒衣裙，披着开司米披肩，乘坐的豪华大轿车就在门外等候，可是展现在眼前的豪华陈设，她们看着也不免惊诧，甚至感叹不已。

后来我才领会，她们为何那样感叹和惊诧，因为，我一仔细观瞧，就不难发现自己进入了一名高级妓女的闺房。那些贵妇，如果说渴望亲眼看看什么的话，渴望看的也正是这类交际花的宅内闺房，而进入参观的恰恰有上流社会的女士。须知此类交际花，每天乘坐马车兜风，将泥水溅到贵妇的马车上，她们还到歌剧院和意大利人剧院<sup>①</sup>，就坐在贵妇隔壁的包厢里，总之，她们肆无忌惮地在巴黎炫耀妖艳的美貌、炫目的珠宝首饰，以及风骚淫荡的生活。

女主人既已逝去，我得以置身于这套房中，就连最贞洁的女子也可以长驱直入了。死亡净化了这富丽堂皇之所的污浊空气。况且，真需要解释的话，这些最贞洁的女子也情有可原，说她们是来参加拍卖会，并不知道是谁的住宅，说她们看了广告，就想来瞧瞧广告所列的物品，以便事先选定，这种事再普通不过了。当然，她们在所有这些奇珍异宝之间，也无妨探寻这名交际花的生活痕迹。而此前，她们无疑听人讲过她那无比奇妙的身世。

只可惜，隐私也随女神一同逝去，那些贵妇无论怎样搜索，也仅仅看到逝者身后要拍卖的物品，丝毫也没有发现女房客生前出卖

---

<sup>①</sup> 意大利人剧院，原址是舒瓦泽尔－斯坦维尔旅馆，用以接纳意大利演员，故名，后经整修，改名为喜歌剧院。

了什么。

不少东西自然值得一买。室内家具和陈设十分精美，有布尔<sup>①</sup>制作的巴西香木家具、塞夫尔<sup>②</sup>的和中国的瓷瓶、萨克森<sup>③</sup>的小雕像，还有各种绸缎、丝绒和花边的衣物，可以说应有尽有。

我跟随先到的那些好奇的贵妇，在这套住宅里转悠。她们走进一间挂着帷幔的屋子，我刚要跟进去，却见她们笑着退出来，就好像为满足这种新的好奇心而感到羞愧，这反倒更加激发了我进屋瞧瞧的欲望。这是一间梳妆室，还原样摆满极为精美的化妆用品，充分显示这女子生前何等穷奢极欲。

靠墙一张三尺宽、六尺长的大桌子上，欧科克和奥迪奥<sup>④</sup>的珠宝制品闪闪发亮。真是一整套精美的收藏品，数以千计，都是这套居所的女主人不可或缺的，无一不是金银制品。然而，这么多收藏，只能是逐渐聚敛，绝非是一场艳情之功。

我看一名妓女的梳妆室，并不感到愤慨，而是饶有兴趣地观赏，不管什么都看个仔细，发现所有这些精雕细琢的物品上，均有各自不同的徽记和姓氏的缩写字母。

所有这些东西，每一件都向我显示这个可怜姑娘的一次卖身，我边看边想道：上帝对她还算相当仁慈，没有让她遭受通常的惩罚，而让她在年轻貌美和奢华生活中香消玉殒，须知年老色衰，是交际花的第一次死亡。

事实上，还有什么比放荡生活的晚景，尤其一个放荡女人的晚

---

① 布尔（1642—1732），法国乌木雕刻家，创造出镶嵌铜饰和鳞饰的新型高级家具。

② 塞夫尔：法国小镇名，位于巴黎西南，以生产瓷器著称。

③ 萨克森：德国东部地区，以生产瓷器、皮革著称。

④ 欧科克和奥迪奥，当时最负盛誉的金银首饰匠。奥迪奥是帝国风格的大首饰匠，制作了法兰西银行的茶炊和拿破仑儿子的摇篮。

景，更为惨不忍睹的呢？这种晚景，尊严丧失殆尽，也丝毫引起别人的关切。她们遗恨终生，但并不是痛悔走错了人生之路，而是悔不该毫无算计、挥霍了手中的金钱，这是让人最不忍卒听的事情。我就认识一个昔日的妓女：过去的风流不再，只留下一个女儿，据她同时代的人说，女儿差不多跟母亲年轻时同样漂亮。母亲将这可怜的孩子养大，如果不是为了命令她养老，就绝不会对她说：“你是我的女儿。”这个可怜的姑娘名叫路易丝，她顺从母意委身于人，并不出于自己的意愿，也毫无激情，毫无乐趣可言，就好像大人要她学会一种职业，她便干了那一行似的。

这个姑娘自小就目睹放荡的生活，始终处于病态的境况中，又过早地堕入这种生活，她身上的善恶意识也就泯灭了，而且，谁也没有想到要发展上帝也许给了她的善恶辨别力。

这个姑娘几乎每天在同一时刻，都到大街上游荡，那情景我终生难忘。当然也总由她母亲陪伴，那么勤谨，恰似一个亲生母亲陪伴自己的亲生女儿。当时我还很年轻，也准备接受我那时时代轻薄的道德观念。然而我还记得，目睹在监护下的这种卖娼行为，我也不免心生鄙夷和憎恶。

此外，那种清白无辜的情态、那种忧郁痛苦的表情，在处女的脸上也是绝无仅有的。

简直就是一副“听天由命”的形象。

有一天，这姑娘的脸豁然开朗。这个有了罪孽的姑娘，在母亲一手操办的堕落中，似乎也得到上帝赐予的一点幸福。归根结底，上帝把她造就成一个软弱无力的人，为什么就不能给她点儿安慰，好让她能承受住痛苦生活的重负呢？且说有一天，她发觉自己有了身孕，不禁喜悦得发抖，毕竟她心中还存留一点儿贞洁的思想。心灵自有其奇特的隐蔽所。路易丝高兴极了，跑去把这消息告诉母亲。

按说，这种事羞于启齿，然而，我们在这里不是随意杜撰伤风败俗的故事，而是叙述一件真事；况且，我们若不是认为对待这类女人，人们不倾听就严加谴责，不经判断就极力蔑视，因而应当不时揭示她们所受的苦难的话，那么这种事我们最好避而不谈。我们说羞于启齿，但是母亲却回答女儿说，她们母女二人度日就很艰难，再添一个人更难生活了，还说这种孩子要了也白扯，怀孕简直就是浪费时间。

第二天，一个接生婆来瞧路易丝，我们只需指出她是母亲请来的朋友。路易丝卧床数日，下床后比以前脸色更加苍白，身体更加虚弱了。

三个月之后，一个男人对她产生了怜悯之心，力图治愈她的心灵与肉体的创伤，可是，流产这一最后的打击太猛烈，路易丝还是不治身亡。

她母亲还在世，怎么过活呢？只有天晓得。

我在观赏那些银器的时候，脑海里又浮现了这个故事，有一阵工夫仿佛陷入沉思，因为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，一名看管者在门口监视，以免我偷窃什么物品。

我看到引起那人极大的不安，便走上前，对那个老实厚道的人说道：

“先生，您能不能告诉我，原先住在这里的人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她叫玛格丽特·戈蒂埃小姐。”

我闻其名，也见过面。

“怎么！”我又对看管人说，“玛格丽特·戈蒂埃去世了吗？”

“对，先生。”

“是什么时候的事儿？”

“我想是三个星期之前的事儿了。”

“为什么让人参观她的住房呢？”

“债主们认为，这样安排能提高拍卖的价钱。这些纺织品和家具，人们事先看了就会有印象；您也明白，这样做能鼓励人们购买。”

“这么说，她负了债？”

“嗯，先生，她负了很多债。”

“那么，拍卖的钱也准能抵债啦？”

“还会有剩余。”

“剩余的钱归谁呢？”

“归她家里人。”

“她还有家吗？”

“大概有吧。”

“谢谢，先生。”

看管人明白我的来意，也就放了心，向我施了个礼，我便走了出去。

“可怜的姑娘！”我往家走时，心中暗道，“她死的情景一定很凄凉，因为在那种圈子里的人，必须身体健康才会有朋友。”我情不自禁怜悯起玛格丽特·戈蒂埃的命运来了。

这在许多人看来，未免显得可笑；的确，对于沦落为娼妓的女子，我总是无限宽容，甚至不想费心为这种宽容争辩。

有一天，我去警察局办护照，瞧见旁边一条街上，一名妓女被两个宪兵抓走。我不知道她干了什么事，我所能讲的，就是她这一被逮捕，就不得不同才出世几个月的孩子分离，她亲着孩子，热泪滚滚而落。从那天起，我再也不能一见女人就随便鄙视了。